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株洲爱尔眼科医院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MA4T3RC5843021115A5122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	何伟亮	
		身份证号		4[REDACTED]8	
医疗机构地址	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 117 号				
所有制形式	股份制		医疗机构类别	眼科医院	
诊疗科目	眼科 / 麻醉科 / 医学检验科；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；临床微生物学专业；临床化学检验专业；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 / 医学影像科；超声诊断专业；心电诊断专业 / 中医科；眼科专业 / 中西医结合科*****				
床位数	40 张	接诊时间	全天	联系电话	0731-22829999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他			广告时长(影视、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128 号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（自 2025 年 12 月 11 日起，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止）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湘.株医广〔2025〕第 1208-128 号			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
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2025年 12月 2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株洲爱尔眼科医院		
	地 址	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 117 号		
	机构类别	眼科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4T3RC5843021115A51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何伟亮	联系电话	0731-22829999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■ 报纸 ■ 户外 ■ 印刷品 ■ 网络 ■ 影视 ■ 其他广告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湘·株医广【2025】第xxxx-xxxx号 株洲爱尔眼科医院 湘·株医广【2025】第xxxx-xxxx号 湘·株医广【2025】第xxxx-xxxx号 EYE 爱尔眼科·株洲 关注您和家人的全生命周期眼健康 守护眼健康 爱尔与您同行 株洲爱尔眼科医院 0731-2282 9999 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117号（市人社局对面） 发眼电话：0731-2282 9999 医院地址：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117号（市人社局对面） 医院地址：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117号（市人社局对面） 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 1、所有广告均需同时提供纸质成品样件和电子版样件（U 盘送审），广播（MP3）和影
视（MP4）广告需提供完整的电子版， 所有送审样件通过审查出证后均不能再做任
何改动，否则视为违法广告；
- 2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，位置：广告里面右上角；格式为：
湘·株医广（****）第****-****号。
- 3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六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4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（页码：2-2）